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6/07-08
電 話：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2511 3658)及郵遞文件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李先生：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

就政府當局對本人2008年3月17日有關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事宜的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223/07-08號文件)，本人謹此致函閣下。

關於條例草案第19及22條，政府當局認為 ——

- (a) "沒有登記的訂明零售商的合資格零售店，不得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不論作為免費還是收費物品)，但根據附表2獲豁免的袋(例如以每個\$5或以上的售價出售的袋)則屬例外"(中文本第8頁)；及
- (b) "……登記零售商須按照草案第22(1)條向其顧客收取款額"(即不少於5角徵費的款額)(中文本第8頁)。

條例草案附表2訂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某些塑膠購物袋，例如以每個\$5.00或以上的售價出售的袋，或預先包裝並以每包\$5.00或以上的售價出售的2個或多於2個的袋(下稱"附表2豁免")。

問題

- (a) 閣下或會察悉，"提供"一詞一般指"supply or furnish for use; make available, yield, afford(供應或提供以供使用；提供、交出、給予)"(參考資料：*The New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由Lesley Brown編輯，1993年版第二冊)。若政府當局的原意是擬使條例草案內"提供"一詞包括售賣塑膠購物袋的涵義，閣下會否認為應訂定一項明訂條文以表明此意？

- (b) 若訂明零售商不向其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以供把雜貨裝進袋子之用，但卻售賣(屬其零售店所出售貨品中的一種)不屬於附表2豁免範圍內的塑膠購物袋，該訂明零售商須否成為登記零售商並遵守條例草案向其施加的所有責任？換言之，就所有銷售的塑膠購物袋(屬出售貨品之一)方面關於呈交申報、繳付徵費和備存紀錄及文件等規定，會否適用於該訂明零售商？
- (c) 若零售商向其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以供把雜貨裝進袋子，並售賣(屬其零售店所出售貨品中的一種)不屬於附表2豁免範圍內的塑膠購物袋，該零售商須否遵從條例草案所訂，就出售的塑膠購物袋方面關於呈交申報、繳付徵費和備存紀錄及文件等的所有規定？

謹請閣下於2008年4月15日前以中、英文就上述問題作出澄清。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1

2008年4月11日